

法律協助基金管理運用辦法

民國107年2月13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輪值案件規則(以下簡稱輪值規則) 第十一條規定,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或會員依輪值規則承辦轉委任估價案件(以下簡稱案件), 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涉及司法訴訟。為提供有關涉訟協助, 特提列法律協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三條 法律協助基金運用範圍：
一、 襄閱委員依輪值規則, 襄閱案件涉及司法訴訟爭議。
二、 本會會員符合輪值規則規定程序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書, 涉及司法訴訟爭議。
- 第四條 會員法律協助方式：
一、 每壹案件, 僅能申請壹次法律協助。
二、 每壹會員每年僅能申請補助壹次費用, 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台幣捌萬元整; 數會員共同承辦之同一案件, 會員合計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整。但本基金運用會議(以下簡稱基金會議), 得審酌案件內容, 調整法律協助。
三、 法律協助不包括刑事有罪判決或受不動產估價師法第35 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上懲戒處分。
-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 限由以下人員提出申請：
一、 第三條所稱之襄閱委員。
二、 第三條所稱之本會會員於基金會議議決前, 無欠會費之情形。
- 第六條 本基金來源
一、 輪值規則第十一條提撥金額。
二、 本會會員捐款。
三、 本基金之孳息。
四、 其他收入。
輪值規則提撥金額達肆拾萬元整, 暫停提撥; 不足肆拾萬元整, 續行提撥。
- 第七條 基金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並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 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
一、 理事長一人。
二、 常務理事二人。
三、 常務監事一人。
四、 調處暨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
五、 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一人。
六、 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一人。

申請會員得商請其訴訟代理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出席基金會議參與討論，惟應於基金會議進行決議時先行退席或迴避。

第八條 下列決議事項，應由基金會議組成人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同意：

- 一、 核准申請及補助金額。
- 二、 不符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駁回申請。
- 三、 其他。

第九條 本基金申辦程序：

- 一、 向本會秘書處書面提出申請。
- 二、 襄閱委員書面敘明事由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 本會會員應書面敘明事由、申請人簽章、委辦估價公會案號、申請日期、切結書、估價報告書影本、訴訟文書影本…等。
- 四、 本會秘書處收到書面申請後，十日內彙整相關資料交由法制委員會進行初審。
- 五、 經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基金會議十日內議決。

第十條 本會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儲，非經基金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